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1408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27 日至訴願人為代表人之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（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 1 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查認系爭場所作為訓練班使用，樓地板面積為 226 平方公尺，為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未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，並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，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，並以 110 年 8 月 27 日第 AAA19226 號消防安全檢（複）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，命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即訴願人於收到通知單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或陳述意見書，逾期未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訂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複查，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，將依消防法第 40 條規定處罰，並經訴願人當場簽收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系爭場所進行複查，訴願人仍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AB02851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再限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前改善完畢，屆期未改善，將依消防法第 40 條規定連續處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爰依同法第 40 條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所附表八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（下稱裁處基準表）規定，以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0301408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

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；其屬法人者，為其負責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消防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。」「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備查；異動時，亦同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」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由消防局承辦。」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其範圍如下：……七、……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，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。」

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限期改善、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，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、完整：……（二）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，應予以舉發……，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……。裁處時依違規情形，把握適當、公平、效果三原則，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，慎選量罰。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，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，不在此限。」

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（節錄）

適用法條	次數 違規情形	第 1 次	備註 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消防法第 40 條	嚴重違規 附註： 一、嚴重違規： （一）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（含異動）。 ……	2 萬元以下	裁罰金額下限為 1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起，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

限事項業務，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委任事項詳如附件。」

「消防法」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（節略）

項目	委任事項	委任條次
13	違反本法之查察、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、移送處理等事項。	第 40 條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7 日初檢時就已依規定報名防火管理人課程，原預計課程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，但不幸家人過世，110 年 10 月 5 日舉辦追思會，需要改期，但所有課程已滿，剩下臺中以內的課程，在臺北最近的課程係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，故只能改期；系爭場所為運動訓練班之場館，目前編制總人數為 5 位正職人員及 2 位兼職人員，依規定擔任「防火管理人」者，需為管理或監督人員，公司僅負責人即訴願人符合條件，其餘正職人員均無法替換，實非故意拖延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發現系爭場所所有事實欄所述未遵用防火管理人之事實，經原處分機關命其管理權人即訴願人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7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、第 AAB19226 號消防安全檢（複）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及 110 年 10 月 18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、第 AB02851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初檢時其已依規定報名防火管理人課程，但不幸家人過世，且所有課程已滿，故只能改期；又系爭場所僅負責人即訴願人符合條件，其餘公司人員均無法替換，實非故意拖延云云。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遵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；違反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；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、第 4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7 款明定包含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訓練班。查系爭場所作為訓練班使用，其樓地板面積為 226 平方公尺，有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系爭場所應屬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7 款所稱之總

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訓練班，自應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遴用防火管理人實施防火管理。復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7 日至系爭場所檢查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系爭場所進行複查期間，訴願人既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，亦未遴用、提報防火管理人，其未遴用防火管理人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之違規事實明確，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始提報遴用之防火管理人，有卷附防火管理人遴用提報表影本附卷可稽；訴願人之事後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先前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再查內政部消防署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設立於臺北市有 4 家，新北市有 12 家，每月均有開課，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，即應盡其管理義務，即早安排人員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，始屬正辦。訴願人尚難以當時防火管理人課程已滿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